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6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张帆先生、戴应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